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1-07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董事会建设，将公司有关改革举措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管理需要，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1 年）

下表所有显示斜体加粗文字为新增内容，显示删除线文字为删除内容：

编号	修订前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1章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975,629,711元。	第1章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975,629,711~~41,948,167,844元。
2	第1章第9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1章第9条	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	第1章第11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经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第~~112~~134条聘任的其他管理人员。	第1章第11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及经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第~~112~~134条聘任的其他管理人员。
4	第1章第12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1章第12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促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5	第2章第13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致力于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社会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为利益相关者创造价值，~~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投资建设集团~~以创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为牵引，致力于成为价值创造力强、创新引领力强、品牌影响力强、国际竞争力强、文化软实力强的世界一流投资建设集团。	第2章第13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致力服务国家战略~~于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为社会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为利益相关者创造价值，~~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投资建设集团~~以创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为牵引，致力于成为价值创造力强、创新引领力强、品牌影响力强、国际竞争力强、文化软实力强的世界一流投资建设集团。
6	第3章第20条	公司目前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1,975,629,711股。	第3章第20条	公司目前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1,975,629,711~~41,948,167,844股。
7	第5章第106条	董事会由7至13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至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5章第106条	董事会由~~7~~至13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至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8	第5章第107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根据本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制定公司重要资本运营方案；(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主要分支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10~~)根据本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经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制度，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17~~)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计划；(~~18~~)制定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1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作出上述决议事项，除第(6)项、第(7)项、第(~~12~~)项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他事项可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董事会在审议第(~~20~~)项事项时，独立董事可以在集中小普通股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在会上发表明确意见。	第5章第107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根据本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制定公司重要资本运营方案；(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主要分支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10~~)根据本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经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制度，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17~~)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计划；(~~18~~)制定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19~~)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112~~134条第(~~11~~)项、第(~~1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2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作出上述决议事项，除第(6)项、第(7)项、第(~~12~~)项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他事项可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董事会在审议第(~~20~~)项事项时，独立董事可以在集中小普通股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在会上发表明确意见。
9	第5章第109条	董事会应建立科学、高效的决策机制，并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董事会议事规则》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为本章程的附件。公司实施总法律顾问制度，董事会审议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或者咨询机构，为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董事会应当建立健全公司战略规划研究、编制、实施、评估的闭环管理体系。	第5章第109条	董事会应建立科学、高效的决策机制，并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董事会议事规则》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为本章程的附件。公司实施总法律顾问制度，董事会审议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或者咨询机构，为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董事会应当建立健全公司战略规划研究、编制、实施、评估的闭环管理体系。
10	/	/	第5章第110条	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董事会应当制定授权管理制度，依法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要求，建立健全定期报告、跟踪监督、动态调整的授权机制。
11	第5章第113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5章第114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计划应当在上年年底之前确定。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和所需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董事会定期会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必须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
12	第5章第115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董事长应通过董事会办公室至少提前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其他方式将会议通知和所需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送达~~董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如遇特殊情况，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5章第116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董事长应通过董事会办公室至少提前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其他方式将会议通知和所需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送达~~董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如遇特殊情况，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当遇到紧急事项且董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时，可采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者形成书面材料分别审议的形式举行。在举行该类会议时，只要与会董事能通过视频、电话与其他与会董事进行充分有效地交流，所有与会董事被视为已亲自出席现场会议。
13	第5章第117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第107条第(6)项、第(7)项、第(~~12~~)项须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他事项应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以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5章第118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第107条第(6)项、第(7)项、第(~~12~~)项或第(~~13~~)项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他事项应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以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弃权。表示反对、弃权的，必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14	第5章第120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会会议可采用可视电话会议形式举行。在举行该类会议时，只要与会董事能通过可视电话系统与其他与会董事进行充分有效地交流，所有与会董事被视为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5章第121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或投票。委托人应当事先认真审阅议案材料，形成明确意见。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会会议可采用可视电话会议形式举行。在举行该类会议时，只要与会董事能通过可视电话系统与其他与会董事进行充分有效地交流，所有与会董事被视为已亲自出席会议。~~
15	第5章第121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在会议表决中曾表明异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将异议内容记载于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10年以上。	第5章第122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在会议表决中曾表明异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将异议内容记载于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10~~不少于~~以上~~永久保存。
16	第5章第123条	外部董事是指由国有控股股东依法提名、由本公司~~或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董事，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人数应占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	第5章第124条	外部董事是指~~由国有控股股东依法提名~~、由本公司~~或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董事，且在本公司不担任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人数应~~占~~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半~~。
17	第6章第127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管理需要~~并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设立专门委员会，包括但不限于：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人事与~~薪酬与考核、审计与风险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人事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1/2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6章第128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管理需要~~并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设立专门委员会，包括但不限于：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人事与~~薪酬与考核、审计与风险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人事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1/2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8	第6章第128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及资本运作等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 对公司法治建设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6)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7)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8) 履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6章第129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为董事会建立健全公司战略规划研究、编制、实施、评估的闭环管理体系提供意见建议；(~~2~~)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决策的主业调整、投资项目负面清单、重大投资、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及~~资本运作、改革改制等事项~~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3)对公司法治建设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 对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 对年度可持续发展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5) ~~对~~审议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战略与投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6)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7) ~~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8)履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赋予的其他职责。~~
19	第6章第129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审查、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并在审计工作开始前事先与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范畴和有关申报责任等相关问题；(3) 审阅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参与董事会与财务负责人的定期会面，听取财务状况汇报，协调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事宜；(4) 监督及评估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事宜；(5)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审查~~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政策及其变动~~书务~~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对子企业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业务资质核准提出审核意见；(~~6~~)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参与董事会与财务负责人的定期会面，听取财务状况汇报，沟通有关情况；(~~7~~) 监督及评估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事宜；(~~8~~)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职责，审核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9~~)~~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10)履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6章第129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监督及评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审核内部审计制度，并对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3~~)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建议；(~~3~~)审查、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并在审计工作开始前事先与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范畴和有关申报责任等相关问题；(4) 听取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汇报，评价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成效，可向董事会提出调整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建议；(~~5~~)~~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核~~并批准内部审计年度审计计划和重点审计任务，~~审计范围~~，经董事会批准后督促落实。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汇报，包括审计监督发现问题情况及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情况，研究重大审计结论和整改工作，推动审计成果运用~~对于发现的问题做出反应，必要时提交管理层改进并跟踪结果~~；(~~6~~) 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负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7~~)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审查~~审议公司的财务、会计政策及其变动~~书务~~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对子企业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业务资质核准提出审核意见；(~~8~~)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参与董事会与财务负责人的定期会面，听取财务状况汇报，沟通有关情况；(~~9~~) 监督及评估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事宜；(~~10~~)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职责，审核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11~~)~~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12)履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赋予的其他职责。~~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1-07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第三、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进行了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 2,081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9,991 万股。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进行了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 2,765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1,203.6 万股。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股票计划》”）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第四期股票计划》”），共有 29 名（34 人次）激励对象触发了相关的股票回购条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第三期股票计划》第三十一条，激励对象正常调动、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锁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的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的半年内解锁，尚未达到可解锁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锁，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不计利息）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第三期股票计划》第三十二条和《第四期股票计划》第三十二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根据本计划规定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不计利息）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1.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得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

2.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3.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4.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根据本计划规定按照 8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其所持剩余 20%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的；

5.证监会及国资委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共有 29 名（34 人次）激励对象按上述规定应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不计利息）购回其持有的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结果公告》，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468 元/股。

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结果公告》，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06 元/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2 万股，占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59,991 万股的比例为 0.8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22%。

本次回购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2 万股，占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91,203.6 万股的比例为 0.2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46%。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23,631,36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票回购后，公司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回购股票予以注销，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会发生相应的调减，但鉴于注销股份数量占比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建筑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中国建筑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 2021-07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 对于希望亲临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届时请做好自身防护，在符合北京地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参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28 层 2816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议案 1、3、4、5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68	中国建筑	2021/1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同时，对于希望亲临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届时请做好自身防护，在符合北京地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参会。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 2），并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ir@cscec.com)或传真(010-86498173)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或之前办公时间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30)。

(三) 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7 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86498888

传　真：010-86498173

电　邮：ir@cscec.com

六、其他事项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持加下证件参加现场会议：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4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5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住址或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参加会议方式	□亲自参会　□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

2. 此回执须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或以前在办公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30)以邮寄、电子邮件(ir@cscec.com)、传真或专人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

3. 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7 层，传真号码 010-86498173，邮政编码 100029。

4. 为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同时，对于希望亲临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届时请做好自身防护，在符合北京地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参会。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1-06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周乃翔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周乃翔先生因就任新职，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周乃翔先生的辞任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周乃翔先生辞职报告载明，在其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也无因辞职而须告知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其他事项。

周乃翔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讲政治、讲大局，格尽职守、开拓创新、勇于担当，带领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致力“一创五强”战略目标，加快实施“166”战略举措，在公司改革创新、转型升级、提质增效、董事会规范运行、党的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新的成果，开创了新的局面。董事会对周乃翔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郑学选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推选郑学选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推选郑学选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推选董事郑学选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1-07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